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48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向華

被告 吳雨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酬金新臺幣90,000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所訂委任契約書，固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兩造縱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在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